



王昌荣在杭州富阳调研 持续深化诉源治理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取得更大实效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本报讯 2月23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在杭州市富阳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诉源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创新机制、细化举措,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切实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取得更大实效,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护航添彩。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省妇联主席王文娟陪同调研。

在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王昌荣逐一察看案件管理、一体化协同、速裁法庭、执法监督等功能区,对中心整合政法资源、优化办案机制、创新监督模式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说,这一模式有利于提升执法办案质效、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形成矛盾预防化解合力,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他希望围绕提质拓面、融合智能,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县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更好地发挥实质性作用。

在富阳区检察院,王昌荣详细了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

罪、认罪认罚从宽试点等工作。他说,近年来,浙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亮点纷呈,走在了全国前列,形成了“金字招牌”。希望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拓展服务,努力把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理念、经验、方法运用到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上,为诉源治理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在富阳区法院,王昌荣考察该院探索“最多跑一地”联动机制“治未病”、创新“拆执破”机制推进诉讼案件减量等做法。他指出,加强诉源治理是为了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是为了给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持久的司法公共服务。法院作为诉源治理的“前哨”,要正确处理诉源治理与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关系,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努力减少诉讼增量,又防止出现新的立案难问题。

在富阳区矛调中心,王昌荣走访服务窗口,与工作人员互动交流,并观看“家和码”工作平台实操演示,为这一创新做法点赞。他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平安建设的基础单元。富阳区立足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创新推出的“家和码”家庭三色图管理模式,很有意义,体现了社会治理的精细化精准化,是平安家庭建设的有效抓手,值得总结推广。

王昌荣在调研中指出,浙江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也是最早探索诉源治理的省份之一,全省各地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加强诉源治理作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党领导法治工作的具体抓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载体、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方面,进一步谋深谋实、推动迭代升级。要进一步构建好“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工作体系,加快提档升级,持续擦亮品牌,更好地发挥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关口把控,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诉调对接等机制,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要突出整体智治,更加注重发挥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协同作用,更加注重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更加注重以数字化改革撬动社会治理创新,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

王昌荣还来到富阳区心理咨询工作室考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王中毅、何鑑伟、叶新等参加。



水上菜园采收忙

2月23日,德清县禹越镇杨家坝村黄郎港水上蔬菜种植基地,种植户在采摘水芹菜。该基地是杨家坝村实施的清水工程升级项目,水上蔬菜种植面积达200多亩,美化了乡村环境、净化了水质,还增加了农民收入。

通讯员 谢尚国 王树成 摄

“23岁女孩租乘货拉拉跳车身亡事件”涉事司机被刑拘 货拉拉该如何担责? 法律专家逐一分析

本报记者 陈洋根 见习记者 周诗宇

湖南长沙23岁女孩莎莎(化名)找货拉拉搬家途中跳车身亡,此事引发热议。2月23日,涉事司机周某春(男,38岁,长沙市岳麓区人)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莎莎为何跳车、之前到底经历了什么,仍待警方查清。而作为平台方的货拉拉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焦点。来听听法律专家是怎么说的。

货拉拉有义务保护消费者

根据自称当事女孩弟弟@今夜的风格外喧嚣的描述,女孩于2月6日晚上9点17分上了货拉拉司机的车,9点24分还在工作群和同事愉快地互动,看不出有丝毫的情绪异常;9点30分,货拉拉司机拨打了120和110,称女孩从车窗跳车。

21日晚,货拉拉发出声明称,目前警方对该事件的调查仍然持续,尚未形成定论,对于在该事件中平台应当承担的责任,货拉拉不会逃避。

台和司机都有保证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货拉拉作为平台方,对于司机的选择和消费者的保护,应该负有严格的谨慎义务”。

据媒体报道,涉事司机在行驶中有3次偏航,但由于车内没有录音录像设备,当时的真实情况还未知。

方振江认为,在多次偏航的前提下,平台有义务联系司机或者乘客确认异常情况,“如果在此事件中,货拉拉没有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则应该对于乘客的死亡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锦伟说自己也是货拉拉的用户,“之前搬家时也叫过货拉拉”。

“此事件中,司机如须承担法律责任,则要证明司机与女孩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司机要承担刑事责任还是民事责任,要看具体的证据来定。”张锦伟分析认为,这种因果关系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司机操作不当,比如刹车失灵等因素,导致女孩从车上掉落;二是双方在车上发生争执,女孩遭受语言威胁、胁迫或者殴打等不法侵害等导致跳车,“以上两种情形,司机都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因为刑事责任证据的认定非常严格,并且平台方没有录音录像,而经历此事的当事人莎莎已经死亡,目前只剩司机自己单方面的说法,张锦伟认为案情调查会比较困难。

如果是交通意外,货拉拉如何担责?

那么,如果是一起交通意外事故导致消费者受伤甚至

死亡,法律责任该如何划分?

来看一个判例。

裁判文书网上可以查询到深圳市中级法院判决的一起货拉拉与王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该次事故造成跟车消费者王某身体多处受伤。

法院认为货拉拉为社会公众提供关于货物运输车辆的信息平台乃至交易平台,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和电子商务经营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者,除需具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遵循年龄限制外,还需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或者旅客急救基本知识的资质考试,并取得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运营证,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如果货拉拉仅审查司机驾驶资格、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单信息,未审司机营运资质或者放任不具有营运资质的司机在平台注册,货拉拉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院在判决中还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货拉拉对司机赔偿义务中的16万多元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目前,尚不清楚莎莎死亡事件中,货拉拉司机是否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运营证。(下转2版)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